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711301

臺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大路一號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施育良

電話：066572813#2330

電子信箱：tn10608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私立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150057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及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四業經環境部於115年4月27日以環部化字第1158106187D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4月27日環部化字第115810618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新增公告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（得克隆）與2-（2H-苯并三唑-2-基）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（UV-328）為毒性化學物質。

(二)增列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（得克隆）與2-（2H-苯并三唑-2-基）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（UV-328）禁止運作事項、得使用用途及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、得使用用途。

(三)刪除四氯乙烯得使用用途之清潔劑用途，並增列禁止使用事項及註解說明清潔劑使用期限。

(四)運作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（得克隆）與2-（

2H-苯并三唑-2-基)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 (UV-328) 者，應於117年1月1日前依規定取得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，並於115年7月1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運作紀錄。

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旨揭公告事項完整內容請至環境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oaout.moenv.gov.tw/law/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共486家

副本：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5月14日環水字第11500577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公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新增「甲氧滴滴涕」、「得克隆」及「UV-328」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，並修正相關運作管理規定。
- 三、為利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符合最新法規要求，擬請函轉各學院及相關單位，轉知所屬系、所、實驗（習）場所及相關實驗中心，請自行檢核是否涉及「甲氧滴滴涕」、「得克隆」及「UV-328」等公告修正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或貯存情形，並依規辦理相關管理事項。
- 四、若涉及相關物質運作，請依規於115年7月1日起開始紀錄並定期申報，並於117年1月1日前完成許可、登記或核可文件申請作業；相關申請作業建請提前於期限前3個月辦理。
- 五、案奉鈞長核可後，辦理後續轉知事宜，並公告於環安室網站周知。

敬請

核示

115年5月21日

會辦單位：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助理工程師 張宸瑛 0521
1116

組長 陳佑任 0521
1632

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 主任 許憲呈 0525
0916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秘書室(核稿) 王美芳 0525
組長 1306

如擬

主任秘書 柯愷音 0525
1450



裝

訂

線

